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国优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收益約為人民幣310.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8.4百萬元)。
- 無煙煤銷量約為517,000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6,000噸)。
- 毛利約為人民幣177.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0.1百萬元)。
- 毛利率為57.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9.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6.5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5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13元)。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10,555	298,373
銷售成本		(133,429)	(128,301)
毛利		177,126	170,072
其他收入		2,782	914
匯兌虧損淨額		(559)	—
分銷及銷售開支		(1,787)	(1,568)
行政開支		(12,020)	(10,375)
上市開支		—	(26,144)
融資成本		(17,654)	(22,555)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192)	(134)
除稅前溢利		147,696	110,210
所得稅開支	4	(38,123)	(33,72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	109,573	76,481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基本	7	0.15	0.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822	293,982
採礦權		887,291	896,759
復墾按金		17,874	19,8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91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9,345	9,537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6,344	6,268
		<u>1,207,967</u>	<u>1,226,420</u>
流動資產			
存貨		4,876	1,707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254	3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826	81,312
短期銀行存款		50,000	130,000
銀行結餘		251,313	160,664
		<u>310,269</u>	<u>373,9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87,270	210,661
應付稅項		25,729	32,569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0	142,300	232,300
		<u>355,299</u>	<u>475,530</u>
流動負債淨額		<u>(45,030)</u>	<u>(101,5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62,937</u>	<u>1,124,8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988	47,988
儲備		815,010	705,437
權益總額		<u>862,998</u>	<u>753,425</u>
非流動負債			
恢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17,536	17,048
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10	271,450	342,600
遞延稅項負債		10,953	11,814
		<u>299,939</u>	<u>371,462</u>
		<u>1,162,937</u>	<u>1,124,88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上市、重組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貴州省貴陽市南明區新華路富中國際廣場31樓。其母公司兼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Lavender Row Limited。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採及銷售無煙煤。本集團擁有四個位於中國貴州省的無煙煤礦的開採權。四座無煙煤礦中的三座，即拉蘇煤礦、威奢煤礦及羅州煤礦已投入商業生產，餘下一座梯子岩煤礦處於開發之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集團重組(「重組」)，以合理化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集團架構。

於重組前，貴州優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優銀投資」）及貴州瑞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貴州瑞聯」）分別持有貴州優能（集團）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州優能」）50%及50%權益。優銀投資由兩名人士（即本公司董事徐波先生及肖志軍先生）（統稱「優銀投資股東」）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而貴州瑞聯則由優銀投資及其他五名人士（「貴州瑞聯個人股東」）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合共）。此外，根據貴州優能及貴州瑞聯的相關股東決議案，優銀投資（一家由徐波先生控制的公司）於重組前可對貴州優能及貴州瑞聯行使控制權。

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i) 收購／成立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優質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優質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深圳能創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外商獨資企業」）（如適用）。本公司由優銀投資股東及貴州瑞聯個人股東實益擁有，所持權益百分比為重組前彼等透過兩家投資控股公司（即優銀投資及貴州瑞聯）於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實際持有的權益百分比；及
- (ii) 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自優銀投資股東及貴州瑞聯個人股東收購優銀投資100%股權及貴州瑞聯50%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或自各收購／成立日期以來或直至各出售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並經考慮及(i)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持續經營現金流入；(ii)本集團有關未來業務發展的資本開支計劃；及(iii)可獲得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486百萬元後，得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於可預見未來財務承擔到期全面履行責任的結論。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2. 重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當中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所有收益均產生於中國。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無煙煤銷售額	310,555	298,360
煤層氣銷售額	—	13
	<u>310,555</u>	<u>298,373</u>

管理層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以整體形式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並分配資源，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無煙煤的開採及銷售。因此，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本集團所用全部主要資產位於中國。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的資料並無載有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8,984	35,533
遞延稅項	(861)	(1,804)
	<u>38,123</u>	<u>33,72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均無須繳稅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未分派盈利作出遞延稅務撥備，因董事認為該等盈利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分派。

5.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期內溢利：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9,468	9,4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計入銷售成本	7,773	8,779
— 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	134	128
— 計入行政開支	207	221
	<u>8,114</u>	<u>9,128</u>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27	12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3,429	128,301
銀行利息收入	<u>(2,227)</u>	<u>(68)</u>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09,573</u>	<u>76,48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718,000,000</u>	<u>600,000,000</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以及本公司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生效。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32	78,05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附註)	3,694	3,253
	<u>3,826</u>	<u>81,312</u>

附註：計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金額人民幣305,000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及聲譽，並會定期進行評估。本集團一般在交付貨物前要求客戶提前付款，且不會授出信用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預付銷售訂金，並就其後續購買授出45天的信用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亦無就此收取預付銷售訂金。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17	58,992
31至60天	15	19,067
	<u>132</u>	<u>78,059</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6,204</u>	<u>6,311</u>
已收預付銷售訂金	—	17,700
應計員工成本	11,736	13,710
客戶預付銷售款項	117	176
應付利息	14,789	14,4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59	6,142
其他應付稅項	13,664	15,710
應付及應計資源費(附註)	<u>136,501</u>	<u>136,501</u>
	<u>181,066</u>	<u>204,350</u>
	<u>187,270</u>	<u>210,661</u>

附註：資源費由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於批准本集團相關煤礦升級年產能後收取，而應付金額基於有關部門於過往年度評估及審批的相關採礦區域的煤炭總儲量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包括人民幣29,055,00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亦包括管理層在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底批准拉蘇煤礦、威奢煤礦及羅州煤礦年產能升級後估計及累計的金額人民幣107,446,000元。該應計費用免息，本集團正落實將予支付的實際資源費及申請延後付款，以及與有關部門磋商分期付款計劃。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尚未取得審批。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u>6,204</u>	<u>6,311</u>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用期為30天。

10.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6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7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為數人民幣90百萬元的新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借款按5.50%至6.6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至6.60%)的固定市場年利率計算利息，並須於一至三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四年)內償還。所得款項已撥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編製，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業務回顧及市場回顧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381,490億元，同比增長6.9%。分季度看，一季度和二季度同比增長均為6.9%。總體看來，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國民經濟維持總體穩定、積極發展的態勢。

作為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重要任務之一，中國政府一直持續、有效地推行去產能政策。據國家發改委數據，二零一六年全國範圍內退出落後產能的煤礦2,000處以上，全國煤礦數量下降到8,000處以內，全國退出煤炭產能2.90億噸以上。二零一七年全年全國計劃退出1.50億噸，上半年全國共退出煤炭產能1.11億噸，已完成全年任務的74%。二零一七年極有可能超額完成去產能目標任務。發改委工作計劃亦表明，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兩年會加快淘汰落後產能，進一步為優質產能發展騰出了空間。

二零一七年煤炭市場整體表現較為積極。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全國原煤產量17.1億噸，同比增長5.0%。能源局數字顯示，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全國煤炭消費量約為18.3億噸，同比增長1%左右。秦皇島港煤炭價格較去年同期也有持續性的明顯增長。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煤炭行業的下游產業，除了建材行業外，電力、鋼鐵、化工行業用煤同比均為正增長。煤炭市場整體的積極表現也體現在煤炭企業經營狀況有比較明顯的好轉。二零一七年前6個月以來，全國規模以上煤炭企業利潤總額人民幣1,474.8億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幣1,403.1億元。

國家經濟整體發展趨於穩定、積極，中國政府在煤炭行業去產能政策的不斷深化，以及煤炭行業下游產業的增長，多重因素都有利於煤炭市場保持在穩定、理性的狀態。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10.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漲幅約為4.1%。收益的增長主要由於本期間錄得的無煙煤銷量增加所致。受惠於中國整體經濟發展增長，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6,000噸增加6.4%至報告期約517,000噸。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8.3百萬元增加4.0%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133.4百萬元，主要由於無煙煤產量增加，導致(i)員工成本；(ii)物料、燃料及能源成本；(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採礦權攤銷；及(iv)營業稅及附加費相應提高。

本集團每噸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265元減少至報告期的每噸人民幣258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每噸無煙煤平均銷售成本詳情：

每噸煤銷售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噸
員工成本	107	109
物料、燃料及能源成本	75	74
折舊及攤銷	34	38
營業稅及附加費	40	42
其他	2	2
總計	<u>258</u>	<u>265</u>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上述，報告期內毛利約為人民幣177.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0.1百萬元增長4.1%。於兩個期間內，毛利率均維持於57.0%。

分銷及銷售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0.2百萬元，漲幅約為14.0%，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牽引式鏟車所使用柴油機燃料的物料開支提高以致無煙煤銷量增加。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漲幅約為15.9%，主要是由於行政管理員工人數增加且整體薪酬水平及行政管理員工福利上升導致薪酬及員工福利增加。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幅約為21.7%，主要是由於平均貸款結餘減少。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8.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故導致較高的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09.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1百萬元，漲幅約為43.3%，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銷量增長所致。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5百萬元)。

本集團有意主要以本集團業務所得持續經營現金流量、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可得銀行融資滿足未來資本開支要求。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51.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7百萬元)及未動用銀行信貸約人民幣486.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5.1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為數約人民幣413.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4.9百萬元)的銀行借款。銀行借款按介乎5.50%至6.6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4.79%至6.60%)的固定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並須於一至三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四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其達到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經營所需的水平，並減低現金流波動影響。

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相關貸款契約。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合約以對沖潛在的外幣匯兌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87.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6.8百萬元)的採礦權，以為獲授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為47.9%(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3%)，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總額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4.9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413.8百萬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584名員工。

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之薪酬政策。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僱員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僱員方面亦無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五份有條件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五家公司(有關大海子煤礦、鑫峰煤礦、城關煤礦、鴻發煤礦及青松煤礦)的全部資產及負債，這五家公司均不活躍但持有中國貴州省無煙煤礦的採礦權。各協議均載列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將採礦權轉讓予本集團、賣方進行技術改進及礦山年產能升級的相關申請、提高產能後取得最新採礦權許可證、本集團順利完成盡職審查工作及根據專業估值釐定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劃分建議收購事項各方之間的權利與義務，而賣方各自同意向本集團及其董事與股東就因此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提供彌償保證。此外，本集團可根據補充協議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該等收購事項。基於前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內毋須計提任何撥備。

於報告期末，由於多項主要完成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故各項收購尚未完成。因此，董事認為與礦山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於短期內流向本集團，且交易代價不能準確計量。董事的結論為該等無煙煤礦的風險及回報尚未轉移至本集團。儘管各資產轉讓協議以及隨後訂立的各項採礦許可證轉讓協議對本集團施加若干責任，但

本集團管理層經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該等協議的或然負債風險微乎其微，還需進行可靠估計。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毋須於財務報表內進行撥備。

此外，有關上述其中一份建議有條件資產轉讓協議，本集團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廣盛源就老王沖煤礦未支付尚欠代價及相關違約賠償金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所提出申索（「訴訟」）的被告。於二零一五年，貴州省一審法院裁定廣盛源勝訴，並裁定貴州優能須支付違約賠償金人民幣5.6百萬元；同時須繼續進行礦山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及向廣盛源支付人民幣19.6百萬元。貴州優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向貴州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二審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舉行。於報告期內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貴州省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的判決（「判決」）。貴州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貴州優能勝訴，並裁定（其中包括）：(1) 貴州省一審法院判定的事實及法律的應用屬錯誤，貴州省一審法院的判決因此被駁回；(2) 解除礦山轉讓協議（及其補充）；(3) 廣盛源將於判決日期起計十日內向貴州優能退還煤礦採購價人民幣8.4百萬元，附加該金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按當時的現行銀行貸款利率累計的利息。一審及二審聆訊的訴訟費合共約人民幣0.55百萬元將由廣盛源及貴州優能分部承擔人民幣0.44百萬元及人民幣0.11百萬元。由於貴州優能已於一審及二審聆訊中預先墊付訴訟費用約人民幣0.38百萬元，故廣盛源將向貴州優能直接償還額外付款約人民幣0.27百萬元。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束力。由於判決有利於貴州優能，因此，董事會認為，訴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撥備乃屬不必要。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收取廣盛源的償還金額人民幣0.27百萬元及煤礦採購價人民幣8.4百萬元。

報告期後事項

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事項。

前景

基於國家經濟的平穩發展，中國政府在煤炭行業持續性地推行去產能政策，以及下游產業狀況的不斷改觀，煤炭市場勢必會進入較為穩定、理性的狀態，本集團管理層對煤炭行業的整體發展持樂觀態度。因此，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在不斷尋找擁有優質煤炭資源的煤礦作為並購目標。若確定並購目標，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進行相應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54.7 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因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款項)，該款項擬用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合共 3.48 百萬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於報告期內，合共 6.83 百萬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知悉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訂明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框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但基於徐波先生之背景、資歷及於本公司的經驗，彼被視為是於目前情況下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的最適合人選。董事會認為徐波先生目前同時擔任兩個職位乃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原因是有關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運作之持續性、穩定性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精英人士(包括可從不同角度提供獨立意見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和職權平衡。此外，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及適當董事會委員會後方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已達致充分的平衡及保障。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中所列明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府磊先生(主席)、蔣承林先生及蔡穎恒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

本集團於報告期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nienergy.hk) 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貴陽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波先生、韋越先生及肖志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承林先生、蔡穎恒先生、李卓然先生及府磊先生。